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信託專戶結算報告

目 錄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結算報告附註
五、補充附表
五-1. 附表一財產目錄
五-2. 附表二銀行存款明細表
五-3. 附表三有價證券明細表
五-4. 附表四不動產明細表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u>資產</u>			<u>負債</u>		
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8,403,828	7,642,358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投資			負債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u>淨值</u>		
流動資產淨額	<u>8,403,828</u>	<u>7,642,358</u>	信託本金	8,386,153	7,447,440
非流動資產			超額提存		
土地			累計盈餘(或虧損)	17,675	194,918
建築物			淨值合計	<u>8,403,828</u>	<u>7,642,358</u>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u>8,403,828</u>	<u>7,642,358</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8,403,828</u>	<u>7,642,358</u>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註：

1. 信託本金：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2. 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金額(106年)	金額(105年)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17,675	38,967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出售不動產淨利		
租金收入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收益合計	17,675	38,967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出售不動產淨損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扣繳所得稅款		-
費用及損失合計	-	-
本期淨利(損)	17,675	38,967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超額提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6,645,409		155,951	6,801,360
105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1,079,631			1,079,631
105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277,600)			(277,6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05年度淨利(損)			38,967	38,9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47,440		194,918	7,642,358
106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1,156,517			1,156,517
106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217,804)			(217,804)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94,918)	(194,918)
106年度淨利(損)			17,675	17,6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386,153		17,675	8,403,828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信託結算報告附註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06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信託契約概述

(一) 信託目的

本信託係為達成委託人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二) 受益人

契約所定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若委託人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暫停營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提供服務之義務，則信託款項應返還消費者。

(三) 委託人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四)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信託契約期間

信託契約期間自訂定日起至 107/12/20，信託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委託人或受託人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屆滿後不再續約；雙方均未表示時，則契約存續期間自屆滿日起自動展延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時，亦同。

(六) 提領條件

受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受託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委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後十個銀行營業日（最長不得逾十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委託人得向受託人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七) 投資標的規範

(1) 其投資標的以下列各款為限：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3.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4.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債券型基金。
7.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9.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2) 前項第7款至第9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9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區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資產，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失，

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外幣之市價，依結算日參考銀行之收盤匯率評價；

有價證券投資之市價，依結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或相關參考市價)評價；不動產投資之市價，依最近三年內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之鑑價結果評價。

(三) 信託本金：

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四) 超額提存：

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遵行情形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有關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民國 105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06 年度	17,675	0

五、結算後提領或彌補情形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經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為

NTD\$17,675，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申請提領，本行依殯葬管理
條例第 53 條規定將此金額返還予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附表一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8,403,828	8,403,828	100%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流動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8,403,828	8,403,828	100%

附表二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幣別	銀行名稱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結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國泰世華銀行	019036029083	--	--	8,403,828	1.00	8,403,828
合計							8,403,828		8,403,828

附表三

絳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次	投資項目	有價證券名稱	單位數	幣別	購入成本			結算日市價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 第52條之款次(註)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1											
2											
3											
4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6款者)											
1											
2											
3											
4											
5											
6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第8款者)											
小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8款者)											
總計											

註：請列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

